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0708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2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2527500號函。
- 二、查本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函規定略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三)不得同時參與



1020070873



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符合前開函所規定之情形下，得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

- 三、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查銓敘部101年7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86號書函規定略以：「…查本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至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該項規定。…。」。
- 四、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得否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一節，考量校長於學校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之組成、教科圖書選用之審核或相關採購程序上，雖可依職權自行迴避，惟於最終選用及採購審核結果，校長仍具最終核定或備查權，為免爭議，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不得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
- 五、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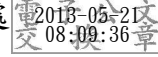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得否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請依本部101年12月13日函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